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7月12日 18:26

执行员：刘涛、焦珩

申请人：徐纪春

被执行人：徐燕、关峰

记录

？核实身份？

申请人：徐纪春，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都市花园1号楼4单元901室，身份证号612322197509281514，电话18699129288。

被执行人：徐燕，女，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康明苑小区3期4号楼1单元1401室，身份证号652322197705063546，电话15109910111。

被执行人：关峰，男，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马德里春天2期26号楼2单元1501室，身份证号632121198004180014，电话13999172308。

？徐燕、关峰，徐纪春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表示同意拍卖你们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26栋15层2单元1501的房产，依照相关规定，双方能否对拍卖标的物的基准价及拍卖底价进行商议价？

被执行人、申请人：双方同意议价。

关峰 2019.7.12

徐纪春 2019.7.12

徐燕 2019.7.12

关峰：到时候给我安置费，我就尽快搬离。

徐燕：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提高执行效率，本院进行委托拍卖，其他问题双方可以继续协商。另外双方协商一下拍卖平台？

徐纪春：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徐燕：同意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关峰：同意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鉴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公拍网进行拍卖，本院依法进行委托拍卖流程，双方当事人是否还有补充？

徐纪春：没有。

徐燕：没有。

关峰：没有。

？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确认。

关峰
2019.8.9

徐燕
2019.8.9

徐纪春
2019.8.9

刘涛
2019.8.9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8月9日 17:00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刘涛、焦珩

案号：(2019)新0104执1393号

申请人：徐纪春

被执行人：徐燕、关峰

记录如下：

？我们是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首先核对你的身份？

申请执行人：徐纪春，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都市花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1室，身份证号：612322197509281514，电话18699129288。

被执行人：徐燕，女，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康明苑小区3期4号楼1单元1401室，身份证号：652322197705063546，电话：15109910111。

被执行人：关峰，男，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马德里春天2期26号楼2单元1501室，身份证号632121198004180014，电话：13999172308。

？上一次上方议价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本案欲拍卖的房产进行了议价，最终按照930000元作为拍卖基准价（含地下室），本院在准备委托拍卖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关峰提出该房产系其唯一住房，需要和申请执行人再进行沟通。双方沟通的结果如何？

徐纪春：按照法律的规定，该给人家的我们给。

关峰

^{1/2}徐纪春

被执行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拍卖标的物即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728 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 26 栋 15 层 2 单元 1501 的房产以 930000 元作为拍卖基准价及拍卖底价（含地下室）。关峰 徐纪春 徐燕

？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被执行人徐燕、关峰所述属实，我方同意且无异议。

？ 双方对以上所述有无异议？

申请人：无异议，真实有效。

被执行人：无异议，真实有效。

？ 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已对拍卖标的物拍卖基准价及拍卖底价进行议价，我院将依法对徐燕、关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728 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 26 栋 15 层 2 单元 1501 的房产进行拍卖，双方有无异议。

申请人：无异议。

被执行人：无异议。

关峰 2019.7.12

徐纪春 2019.7.12

徐燕 2019.7.12

刘涛
2019.7.12.